

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辦理 113 年度

「大安區國小校際體育交流—游泳比賽」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1.04.30 北市教七字第 09133429300 號函頒「臺北市學校體育發展方案」辦理。

二、 目的：

- (一) 發展學校體育落實本市各級學校體育教學活動，帶動校園運動風氣。
- (二) 培養學生運動興趣及增進學生體適能，養成終身運動習慣。
- (三) 提昇學校整體運動水準，進而發掘並培養優秀運動人才。

三、 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。

五、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龍安國小、臺北市大安國小、臺北市建安國小、臺北市仁愛國小、臺北市金華國小、臺北市古亭國小、臺北市銘傳國小、臺北市公館國小、臺北市新生國小。

六、 比賽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 日(星期三)，13：30 報到，14：00 比賽。

七、 比賽地點：幸安國小游泳池。

八、 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大安區各國民小學學生。

九、 比賽項目：游泳大隊接力

十、 比賽制度：

(一) 分甲乙兩組進行比賽。甲組為有游泳池學校；乙組為無游泳池學校。

(二) 有泳池學校：各校以 2 隊為限，分男生隊及女生隊，每隊各 8 人。

(三) 無泳池學校，男生 6 位、女生 6 位，單數棒為女生、雙數棒為男

生，每人游 25 公尺(無泳池學校若報名隊伍數不足則不辦理)

(四) 不跳水出發，採手觸壁蹬牆出發。

(五) 均採計時決賽，泳式不拘，秒數相同亦不再舉行複賽。

(六) 報名學校不足 5 校，不予辦理(教育局規定不足 5 校，不補助辦理經費)

十一、報名手續：報名表電子檔請寄至 yiwen@haps.tp.edu.tw，紙本核章後以聯絡箱 022 傳遞至幸安國小體育組。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5 日(星期三)止。(本局補助辦理之活動一律不可收取報名費)。

十二、獎勵：參賽選手每人均可獲獎勵品一份。

十三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訂公布之。

113 年度臺北市大安區學校體育發展方案 校際游泳比賽報名表

校名：_____ 有泳池（甲組） 無泳池（乙組）

領隊：_____ 男生甲組

教練：_____ 女生甲組

聯絡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男生甲組		女生甲組		乙組(無泳池)		
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	編號	性別	姓名
1		1		1	女	
2		2		2	男	
3		3		3	女	
4		4		4	男	
5		5		5	女	
6		6		6	男	
7		7		7	女	
8		8		8	男	
候補		候補		9	女	
				10	男	
				11	女	
				12	男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